活动名称：香港冬日抽消费券活动

TNC

活动规则：

1. **活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0:00:00 至 2027 年 01 月 05 日 23:59:59 （北京时间）。

2. **参与条件**

本次优惠活动仅面向在活动当地的中国内地实名认证用户（指付款支付宝账户通过中国内地身份证实名认证并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号）且使用支付宝 10.3.10 及以上版本的个人用户参与。同一用户活动期间仅有八(8)次活动参与资格，拥有活动参与资格且符合以上参与条件的用户，方可参与本活动的消费券抽奖环节，其中同一身份证号、同一支付宝账号、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设备终端，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均视为同一用户。为确认领券的用户资格并预防账号、设备或银行卡被盗用的风险，支付宝保留暂停或永久停止向相关账号发放优惠奖励的权利。

3. **参与方式**

活动期间内，用户需使用支付宝 APP 在中国香港指定商户处现场扫描二维码进入活动页面。符合参与条件的用户可参与本次的抽奖活动，每位用户每自然周(星期一至日)最多有 2 次抽奖机会，活动期内累计最多有 8 次抽奖机会。

4. **参与范围**

香港消费券仅限在中国香港接受支付宝支付的商家线下实体店使用，具体以摆放门店物料为准，用户需使用支付宝进行支付且单笔支付金额满足相应消费门槛金额即可享受优惠。具体消费券的使用规则详情可在活动页面奖品栏或在支付宝 APP 首页-卡包-券处查看。

5. **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内，符合参与条件的用户可参与本次的抽奖活动，每位用户每自然周(星期一至日)最多有 2 次抽奖机会，活动期内累计最多有 8 次抽奖机会。

奖品包括以下消费券：

i.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50 元立减人民币 5 元消费券；
ii.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100 元立减人民币 10 元消费券；
iii.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500 元立减人民币 50 元消费券；
iv.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2,000 元立减人民币 200 元消费券；
v.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5,000 元立减人民币 500 元消费券；

6. 其他说明：

6.1. 本规则所提及之金额均为人民币，消费金额以支付宝客户端账单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6.2. 消费券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产品，不可拆分使用，消费券不可以与其他代金券、优惠券叠加使用，不得转赠别人，不得提现；如产生退款或者退货，消费券不退不补。消费券有效期、使用范围等详见券规则页（支付宝 APP 首页—卡包—券），消费券逾期未使用将自动失效。

6.3. 在领取和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如用户存在或涉及违规行为（如洗钱、作弊领取、恶意套现、刷取信誉、虚假交易、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发布违法违规内容等），主办方有权取消用户的消费券使用资格，并有权采取撤销违规交易，收回消费券（含已使用的消费券及未使用的消费券）等处置措施，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6.4. 如需帮助，您可进入"支付宝 APP-我的-我的客服"咨询，或可联系支付宝客服+86 571 28011180，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解答。

6.5. 支付宝将依据《蚂蚁集团隐私权政策》http://render.alipay.com/p/c/k2h4n8ug ，合理使用用户在本次活动中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6.6. 主办方：本活动由 AN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NNECT 举办（"主办方"）。

6.7. 支付宝中国钱包将仅适用于位于中国香港的已经成功申请了支付宝中国钱包、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并具有中国内地住址的中国籍公民，并非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的其他人员。支付宝中国和支付宝中国钱包不由境外游目的地的金融管理等机构进行监管。

【附】消费券使用规则：

i.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50 元立减人民币 5 元消费券

1.消费券有效期：领取之日起 3 天内有效（北京时间），逾期自动失效。您可以在支付宝 APP 首页—卡包—券详情页面查看券有效期。

2. 消费券仅限在中国香港接受支付宝支付的商家线下实体店使用，具体以摆放门店物料为准，用户需使用支付宝进行支付且单笔支付金额满足相应消费门槛金额即可享受优惠。

3. 消费券仅限在活动当地的中国内地实名认证用户（指付款支付宝账户通过中国内地身份证实名认证并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号）且使用支付宝 10.3.10 及以上版本的个人用户使用。

4. 消费券在单笔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 元时，会自动抵扣人民币 5 元。消费券不可拆分使用，不可以和其他代金券、优惠券叠加使用，不得转赠别人，不得提现，不得为他人付款；如产生退款或者退货情况，消费券不退不补。

5. 本规则所提及之金额均为人民币，消费金额以支付宝客户端账单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6. 在领取和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如用户存在或涉及违规行为（如洗钱、作弊领取、恶意套现、刷取信誉、虚假交易、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主办方将取消您的消费券使用资格，并有权采取撤销违规交易，收回消费券（含已使用的消费券及未使用的消费券）等处置措施，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7. 支付宝将依据《蚂蚁集团隐私权政策》，(http://render.alipay.com/p/c/k2h4n8ug)，合理使用用户在本次活动中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8. 如需帮助，您可进入"支付宝 APP-我的-我的客服"咨询，或可联系支付宝客服+86 571 28011180，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解答。

9. 主办方：本活动由 AN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NNECT 举办（"主办方"）。

10. 其他：支付宝中国钱包将仅适用于位于中国香港的已经成功申请了支付宝中国钱包、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并具有中国内地住址的中国籍公民，并非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的其他人员。支付宝中国和支付宝中国钱包不由境外游目的地的金融管理等机构进行监管。

ii.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100 元立减人民币 10 元消费券

1.消费券有效期：领取之日起 3 天内有效（北京时间），您可以在支付宝 APP 首页—卡包—券详情页面查看券有效期。
2. 消费券仅限在中国香港接受支付宝支付的商家线下实体店使用，具体以摆放门店物料为准，用户需使用支付宝进行支付且单笔支付金额满足相应消费门槛金额即可享受优惠。
3. 消费券仅限在活动当地的中国内地实名认证用户（指付款支付宝账户通过中国内地身份证实名认证并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号）且使用支付宝 10.3.10 及以上版本的个人用户使用。
4. 消费券在单笔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元时，会自动抵扣人民币 10 元。消费券不可拆分使用，不可以和其他代金券、优惠券叠加使用，不得转赠别人，不得提现，不得为他人付款；如产生退款或者退货情况，消费券不退不补。
5. 本规则所提及之金额均为人民币，消费金额以支付宝客户端账单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6. 在领取和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如用户存在或涉及违规行为（如洗钱、作弊领取、恶意套现、刷取信誉、虚假交易、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主办方将取消您的消费券使用资格，并有权采取撤销违规交易，收回消费券（含已使用的消费券及未使用的消费券）等处置措施，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7. 支付宝将依据《蚂蚁集团隐私权政策》，(http://render.alipay.com/p/c/k2h4n8ug)，合理使用用户在本次活动中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8. 如需帮助，您可进入“支付宝 APP-我的-我的客服”咨询，或可联系支付宝客服+86 571 28011180，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解答。
9. 主办方：本活动由 AN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NNECT 举办（“主办方”）。
10. 其他：支付宝中国钱包将仅适用于位于中国香港的已经成功申请了支付宝中国钱包、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并具有中国内地住址的中国籍公民，并非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的其他人员。支付宝中国和支付宝中国钱包不由境外游目的地的金融管理等机构进行监管。

iii.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500 元立减人民币 50 元消费券

1.消费券有效期：领取之日起 3 天内有效（北京时间），您可以在支付宝 APP 首页—卡包—券详情页面查看券有效期。
2. 消费券仅限在中国香港接受支付宝支付的商家线下实体店使用，具体以摆放门店物料为准，用户需使用支付宝进行支付且单笔支付金额满足相应消费门槛金额即可享受优惠。
3. 消费券仅限在活动当地的中国内地实名认证用户（指付款支付宝账户通过中国内地身份证实名认证并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号）且使用支付宝 10.3.10 及以上版本的个人用户使用。
4. 消费券在单笔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元时，会自动抵扣人民币 50 元。消费券不可拆分使用，不可以和其他代金券、优惠券叠加使用，不得转赠别人，不得提现，不得为他人付款；如产生退款或者退货情况，消费券不退不补。
5. 本规则所提及之金额均为人民币，消费金额以支付宝客户端账单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6. 在领取和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如用户存在或涉及违规行为（如洗钱、作弊领取、恶意套现、刷取信誉、虚假交易、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主办方将取消您的消费券使用资格，并有权采取撤销违规交易，收回消费券（含已使用的消费券及未使用的消费券）等处置措施，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7. 支付宝将依据《蚂蚁集团隐私权政策》，(http://render.alipay.com/p/c/k2h4n8ug)，合理使用用户在本次活动中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8. 如需帮助，您可进入“支付宝 APP-我的-我的客服”咨询，或可联系支付宝客服+86 571 28011180，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解答。
9. 主办方：本活动由 AN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NNECT 举办（“主办方”）。
10. 其他：支付宝中国钱包将仅适用于位于中国香港的已经成功申请了支付宝中国钱包、

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并具有中国内地住址的中国籍公民，并非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的其他人员。支付宝中国和支付宝中国钱包不由境外游目的地的金融管理等机构进行监管。

iv.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2,000 元立减人民币 200 元消费券

1.消费券有效期：领取之日起 3 天内有效（北京时间），您可以在支付宝 APP 首页—卡包—券详情页面查看券有效期。

2. 消费券仅限在中国香港接受支付宝支付的商家线下实体店使用，具体以摆放门店物料为准，用户需使用支付宝进行支付且单笔支付金额满足相应消费门槛金额即可享受优惠。

3. 消费券仅限在活动当地的中国内地实名认证用户（指付款支付宝账户通过中国内地身份证实名认证并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号）且使用支付宝 10.3.10 及以上版本的个人用户使用。

4. 消费券在单笔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元时，会自动抵扣人民币 200 元。消费券不可拆分使用，不可以和其他代金券、优惠券叠加使用，不得转赠别人，不得提现，不得为他人付款；如产生退款或者退货情况，消费券不退不补。

5. 本规则所提及之金额均为人民币，消费金额以支付宝客户端账单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6. 在领取和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如用户存在或涉及违规行为（如洗钱、作弊领取、恶意套现、刷取信誉、虚假交易、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主办方将取消您的消费券使用资格，并有权采取撤销违规交易，收回消费券（含已使用的消费券及未使用的消费券）等处置措施，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7. 支付宝将依据《蚂蚁集团隐私权政策》，(http://render.alipay.com/p/c/k2h4n8ug)，合理使用用户在本次活动中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8. 如需帮助，您可进入“支付宝 APP-我的-我的客服”咨询，或可联系支付宝客服+86 571 28011180，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解答。

9. 主办方：本活动由 AN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NNECT 举办（“主办方”）。

10. 其他：支付宝中国钱包将仅适用于位于中国香港的已经成功申请了支付宝中国钱包、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并具有中国内地住址的中国籍公民，并非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的其他人员。支付宝中国和支付宝中国钱包不由境外游目的地的金融管理等机构进行监管。

v. 香港单笔满人民币 5,000 元立减人民币 500 元消费券

1.消费券有效期：领取之日起 3 天内有效（北京时间），您可以在支付宝 APP 首页—卡包—券详情页面查看券有效期。

2. 消费券仅限在中国香港接受支付宝支付的商家线下实体店使用，具体以摆放门店物料为准，用户需使用支付宝进行支付且单笔支付金额满足相应消费门槛金额即可享受优惠。

3. 消费券仅限在活动当地的中国内地实名认证用户（指付款支付宝账户通过中国内地身份证实名认证并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号）且使用支付宝 10.3.10 及以上版本的个人用户使用。

4. 消费券在单笔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元时，会自动抵扣人民币 500 元。消费券不可拆分使用，不可以和其他代金券、优惠券叠加使用，不得转赠别人，不得提现，不得为他人付款；如产生退款或者退货情况，消费券不退不补。

5. 本规则所提及之金额均为人民币，消费金额以支付宝客户端账单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6. 在领取和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如用户存在或涉及违规行为（如洗钱、作弊领取、恶意套现、刷取信誉、虚假交易、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主办方将取消您的消费券使用资格，并有权采取撤销违规交易，收回消费券（含已使用的消费券及未使用的消费券）等处置措施，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7. 支付宝将依据《蚂蚁集团隐私权政策》，(http://render.alipay.com/p/c/k2h4n8ug)，合理

使用用户在本次活动中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8. 如需帮助，您可进入“支付宝 APP-我的-我的客服”咨询，或可联系支付宝客服+86 571 28011180，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解答。

9. 主办方：本活动由 AN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NNECT 举办（“主办方”）。

10. 其他：支付宝中国钱包将仅适用于位于中国香港的已经成功申请了支付宝中国钱包、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并具有中国内地住址的中国籍公民，并非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的其他人员。支付宝中国和支付宝中国钱包不由境外游目的地的金融管理等机构进行监管。